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賴岳群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5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Y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5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442號函檢送「本會115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44號令影本」一案，茲更正該函說明二「本會91年1月1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4220號函」為「本會91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4220號函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



花府 115/06/30



1150127884